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六年五月八日北市教中字第一〇六三四二五八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為俾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於學習權遭受學校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得有公平有效之救濟管道，本府前依上開規定之授權，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三二九七四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發布後，本府即依修正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嗣該部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國(一)字第〇九五〇一八二一一五號函復表示，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並未授權訂定法規，故本辦法非屬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爰請本府逕行函報行政院備查。嗣經本府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府授法一字第〇九五〇六九七七六〇〇號函請行政院備查在案。

(三)次按國民教育法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再申訴。」「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本府前以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制度為規範事項而依職權訂定之本辦法，即因上開規定之公布施行而嗣後取得法律授權之地位。準此，本辦法除名稱及第一條之授權依據應予修正外，並應依上開規定所定之申訴標的、申訴提起之程序、再申訴之救濟程序及管轄事項，修正本辦法現行條文並增訂有關再申訴程序之相關規定。

(四)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2. 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3. 修正學校一詞之定義，並增訂作為學生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4. 修正申訴標的為學校對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5. 學校申評會之家長會代表修正為家長代表。(修正條文第四條)
6.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申訴書之應載明事項、申訴不受理決定之事由及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教示條款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
7. 增訂申訴無理由及有理由時，申評會應為之決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8. 因應實務需求，修正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期限為三十日，並明定得延長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9. 增訂教育局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授權教育局訂定其組織與運作作業要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10. 增訂提起再申訴之不變期間、受理再申訴機關及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11. 增訂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補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12. 增訂禁止重複提起再申訴及再申訴撤回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13. 增訂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管教措施學校於二十日內提出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以及原管教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之相關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14. 增訂再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15. 增訂再申訴案件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16. 增訂再申訴案件準用本辦法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17. 增訂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決定對原管教措施學校所生拘束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18. 增訂授權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因實務需求之考量及規範體系之一致，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規

定及刪除第二十二條外，其餘僅就教育局之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本辦法依據按國民教育法 <u>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u> ：「 <u>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u> 」本辦法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本次修正既依上開<u>規定增訂再申訴措施之相關規定</u>，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一、按本辦法前以原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未明確授權，本市為建立學生申訴之<u>必要性</u>，係以該法為<u>規定為授權依據訂定發布後，本府即依修正前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u></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u>備查，教育部</u> <u>嗣以九十五年</u> <u>十二月十二日</u> <u>台國(一)字第</u> <u>0九五0一八</u> <u>二一一五號函</u> <u>復表示，教育</u> <u>基本法第十五</u> <u>條規定並未授</u> <u>權訂定法規，</u> <u>本辦法既非屬</u> <u>法律授權訂定</u> <u>之法規，爰請</u> <u>本府依修正前</u> <u>地方制度法第</u> <u>二十七條第三</u> <u>項第二款規定</u> <u>函報上級政府</u> <u>(即行政院)</u> <u>備查。</u></p>
--	--	--	--

			<p>二、次按國民教育法<u>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增訂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u></p>
--	--	--	---

			<p><u>、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u>」因上開規定業已明確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學生申訴制度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並依授權訂定法規之體例，刪除訂定目的之相關文字。</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學校：指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p>	<p>第二條 <u>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 <u>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u>：指設於<u>臺北市之公立國</u></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u>，指<u>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u>。但不包括<u>教育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u></p>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u>第二三項規定</u>，<u>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u></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p> <p>二 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分者。</p> <p>三 管教措施：指學校基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及自律之健全人格，或維護教學秩序及校園安全之目的，對學生須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處置。</p>	<p><u>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u></p> <p>二 <u>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分者。</u></p> <p>三 <u>管教措施：指教師基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及自律之健全人格，以及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之目的，對學生須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處置。</u></p>	<p>。</p> <p><u>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具學生身分者。</u></p>	<p><u>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準此，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範圍應為於本市行政轄區設立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所排除之教育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亦應包括在內，原條文並未排除所轄地之國立學校</p>
--	--	--	--

			<p>。</p> <p>二、增列對該校學生身分之說明</p> <p>。</p> <p><u>二二、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訴之標的為學校對於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應配合修正外，依據並參考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十點等</u></p>	
--	--	--	---	--

			<p><u>規定</u>，增訂管教措施之定義，俾適用時有所遵循。</p> <p>三、<u>現行條文修正後因有三個用詞定義，爰分款</u>明定之。</p>	
<p>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u>知悉</u>管教措施作成或<u>以書面方式送達</u>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之提起，同一案件以一</p>	<p>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u>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u>管教措施作成或收受</u>之次日起之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之提起，同一案件以一</p>	<p>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u>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u>，如有不服，得於<u>通知書送達</u>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學生對於學校<u>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u>，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p>	<p>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訴之標的為學校之管教措施，提起申訴之主體仍為學生，<u>僅須由其之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起</u>，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次為限。</p> <p>申訴提起後，於<u>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u>，申訴人得由其<u>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u>。<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u>。</p>	<p>次為限。</p> <p>申訴提起後，於<u>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u>，申訴人得<u>撤回之</u>。<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u>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u>。</p> <p><u>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u>。</p> <p><u>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p> <p>申訴提起後，於<u>評議決定書送達前</u>，申訴人得<u>撤回申訴</u>。<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u>。</p>	<p><u>之申訴標的，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文字及條次酌作修正。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觀之，所謂「管教措施作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起申訴，似係指知悉時起算，爰予以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p>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三 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u>相關領域</u>專家學者，</p>	<p>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三 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p>	<p>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p> <p>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p>	<p>修訂原將現行。 <u>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修正為「家長代表」</u>，並明定其人數比例最低為<u>五分之一</u>於現行條文第四項增訂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總數<u>五分之一</u>。</p> <p>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八條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等規定</p>
--	---	--	---

<p>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p> <p>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p> <p>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u></p> <p>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p>	<p>正人士，一人至三人。</p> <p>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p> <p>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一。</u></p> <p>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p>	<p>正人士，一人至三人。</p> <p>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p> <p>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p>	<p>，皆已明定學校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顯屬重複，爰予刪除</u>相關文字。</p>
---	--	---	---

<p>之同意。</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p>	<p>人之同意。</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p>	<p>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u>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u></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p>		
<p>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u>之法定代理人</u>簽名或蓋章</p>	<p>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u>或代理人</u>簽名或蓋章：</p>	<p>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u>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条之二第二項規定，</u>明定申訴人為</p>	<p>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条之一第二項規定，學生為申訴案件</p>

<p>：</p> <p>一 申訴人及<u>法定代理人</u>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u>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u>之關係。</p> <p>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u>學校管教措施</u>。</p> <p>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四 收受或知悉<u>學校管教措施</u>之年、月、日。</p> <p>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p>	<p>一 申訴人及<u>學生</u>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u>學生與申訴人之關係</u>。</p> <p>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u>管教措施</u>。</p> <p>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四 收受或知悉<u>管教措施</u>之年、月、日。</p> <p>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u>有代理人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u></p>	<p>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u>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u></p> <p>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u>行政處分或措施</u>。</p> <p>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四 收受或知悉<u>行政處分或措施</u>之年、月、日。</p> <p>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p>	<p><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學生對學校之管教措施提起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u>，爰於條文中敘明申訴書所載明事項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二、申訴人如有委任代理人之情形，應一併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p> <p>之申訴人，惟因學生為未成年人，故明定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為申訴之意思表示。爰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月、日。 <u>委任代理人提起申訴者</u>，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p>	<p><u>任書</u>。</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u>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u></p>	
<p>第六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u>之法定代理人</u>於十日內補正。</p>	<p>第六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u>受理申訴之學校</u>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p>	<p>第六條 <u>受理申訴之學校</u>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教育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u>申評會評議前</u>，應通知申訴人<u>及其法定代理人</u>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u>受理申訴之學校</u>於評議前，應主動通知申訴人<u>得到會說明</u>；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u>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u>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p>	<p>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u>二</u>第二項規定修正<u>現行條文</u>第二項相關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參照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第二項「到會說明」等文字修正為「到場陳述意見」。 二、學生申訴案</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p>	<p>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p>	<p>明。</p> <p>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p>		<p>件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故申評會除應通知申訴人（學生）外，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p> <p>三、其餘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p>	<p>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p>	<p>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p>	<p>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p>	<p>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p>	<p>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 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依本辦法提起申訴，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起，故有無現行條文第二款但書之不可歸責事由，應以法</p>

<p>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u>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u>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u>學校原管教措施</u>已不存在。</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六 對於非屬<u>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u>之事項提起申訴。</p>	<p>。但<u>申訴人</u>因<u>不可抗力</u>或<u>其他不可歸責於己</u>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u>為原管教措施</u>已不存在。</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p> <p>六 對於<u>依本辦法</u>非屬<u>申訴救濟範圍內</u>之事項提起申訴。</p>	<p>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p> <p>四 <u>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u>已不存在者。</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p> <p>六 對於依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p>		<p>定代理人為準；又不可抗力為不可歸責事由之一種類型，似無予以例示之必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p> <p>二、其餘教育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範圍內之事項 提起 <u>申訴者</u> 。		
		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因管教措施樣態多，且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決議，爰本條文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將作成評議期限改為三十天。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一、本條文新增。 二、 <u>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如何之決定，本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爰參</u>	教育局增訂本條規定，惟未附相關說明，因增訂條文之內容與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p><u>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u></p>	<p>規定相近，爰補充增訂之理由如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其餘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p>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第二項，學生法定代理人為申訴人，爰刪除原條文第二款。</p> <p>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p> <p>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p>	<p>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爰修正行政救濟途徑教示文字。</p> <p>三、本府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教中字第 10441367800 號公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項中 有關臺北市政 府權限事項事 務，委任本府 教育局執行。</p> <p>四、過往本府並無 訂定學生申訴 案件之再申訴</p>	
--	--	--	---	--

		<p>年月日。</p> <p>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p> <p>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p>	<p>程序，為保障學生申訴權益，爰訂定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時可依法提起訴願，現本府業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再申訴程序，爰將訴願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p><u>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u></p>	
--	--	--	---	--

<p>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p>	<p>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p>		<p>一、本條文新增。 <u>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如何之決定，本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u></p>	<p>教育局增訂本條規定，惟未附相關說明，因增訂條文之內容與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相近，爰補充增訂之理由如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其餘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p>	<p><u>本條文無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u></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p>第十三條 <u>申訴評議決定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u>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第十三條 <u>評議決定書</u>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p> <p>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三 申評會主席</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又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条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學生對學校之管教措施提起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訴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爰刪除原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p>	<p>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學生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惟應由法定代理人向學校代為申訴之意思表示。爰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u>申訴評議決定書</u>應附記，如不服<u>申訴評議決定</u>，得於<u>申訴評議決定書</u>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起再申訴。</p>	<p>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決定書應附記：<u>申訴人</u>如不服<u>申評會之評議決定</u>，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起再申訴。</p> <p>申評會作成評</p>		<p><u>及第二款合併為本條第一款</u>。</p> <p>二、<u>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u>明定對於行政處分之<u>申訴案</u>，應載明得向本府提起<u>訴願之教示條款</u>。惟依<u>本次修正後本辦法授權依據之國民教育法</u>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u>申訴人</u>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p>	
--	---	--	--	--

<p>申評會作成<u>申訴評議決定書</u>，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u>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u>。</p>	<p>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u>申訴人或其代理人</u>。</p>		<p>管機關提出再申訴。<u>此外，本府業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府教中字第<u>一〇四四一三六七八〇〇號公告「國民教育法」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準此，爰依上開授權規定及委任公告，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再申訴之教</u></u></p>
---	---------------------------------------	--	--

			<p>示條款規定行政救濟途徑教示文字。</p> <p>三、本府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教中字第 10441367800 號公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項中 有關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事務，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p> <p>四、過往本府並無訂定學生申訴案件之再申訴程序，為保障學生申訴權益，爰訂定申訴</p>	
--	--	--	---	--

			<p>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時，可依法提起訴願，現本府業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再申訴程序，爰將訴願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p>條次變更。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四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	第十四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學校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移列。</p> <p>二、因學校之管教措施樣態多，且申評會會議</p>	<p>一、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俾本辦法規範體系一</p>

<p>申訴人<u>之法定代理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日。</p> <p><u>前項期間</u>，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日。</p>		<p>須有<u>委員三分之二委員以上出席</u>，<u>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方得作成決議，<u>除爰參酌比照</u>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將作成評議決定之<u>作成期限</u>改修正為三十日外，<u>並參酌訴願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第一項規定</u>，<u>明定作成評</u></p>	<p>致，爰參照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期間計算方式。</p>
--	---------------------------------	--	---	---

			<u>議決定之作成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十日，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俾符實需。</u>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文無修正 <u>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u>	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教育局為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十六條 教育局為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u>一、本條文新增。</u> 二、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 十條之一規定。	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其組織、運作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其組織、運作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授權訂定再申訴程序，有關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訂作業要點。~~
為兼顧專業及多元觀點之呈現，再申訴案件之處理宜比照學校申訴案件，以合議制委員會審議之方式為之。爰
明定教育局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至於其組織與運作之細節性

			<p><u>及作業性事項</u> <u>，則明定授權</u> <u>教育局另以作</u> <u>業要點定之。</u></p>	
<p>第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u>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由其法定代理人</u>以書面<u>代為</u>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p> <p>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u>法定代理人</u>簽名或蓋章： 一 再申訴人及<u>法定代理人</u>姓名</p>	<p>第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u>學校申訴評議決定</u>，得於評議決定書<u>到達</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p> <p>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u>代理人</u>簽名或蓋章： 一 再申訴人及<u>學生</u>姓名、性別、出生日期</p>		<p>一、<u>本條文新增。</u> 二、<u>明定提起再申訴之不變期間、受理再申訴機關及載明提起再申訴書之應載明事項。</u></p>	<p>一、提起再申訴，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之申訴人為之，爰就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再申訴不服之標的為學校之申訴評議決定，爰參酌訴願法第五十六條</p>

<p>、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p> <p>二 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三 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p> <p>四 提起再申</p>	<p>、身分證統一號碼、就讀學校、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p> <p>二 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三 收受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p> <p>四 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p>			<p>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提起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並參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增訂委任代理人提起再申訴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之規定，俾申訴及再申訴程序規定一致</p>
--	---	--	--	---

<p>訴之年、月、日。 <u>提起再申訴</u>，應檢附<u>申訴評議決定書</u>影本。<u>委任代理人提起者</u>，並應<u>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u>。</p>				<p>。</p>
<p>第十八條 再申訴書不合前條<u>所定之程式</u>，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之<u>法定代理人</u>於二十日內補正。</p>	<p>第十八條 再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一、<u>本條文新增</u>。 二、<u>再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程式</u>，其情形可補正者，即應通知補正，爰<u>二十日期限</u>係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第十六條</u>規定，</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u>明定補正期間為二十日。</u>	
<p>第十九條 再申訴之提起，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再申訴提起後，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再申訴人得<u>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u>之。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再申訴。</p>	<p>第十九條 再申訴之提起，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再申訴提起後，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再申訴得撤回之。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提起再申訴。</p>		<p><u>一、本條文新增。</u></p> <p><u>二、明定再申訴書撤回規定禁止重複提起再申訴及再申訴撤回之相關規定。</u></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教育局<u>收受</u>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u>管教</u>措施學校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二十日內函</p>	<p>第二十條 教育局<u>受理</u>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措施學校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二十日內函送教</p>		<p><u>一、本條文新增。</u></p> <p><u>二、明定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案件受理後，應通知原管教措施學校於二十</u></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送教育局。但原<u>管教措施</u>學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u>管教措施</u>，並函知教育局及再申訴人之<u>法定代理人</u>。</p>	<p>育局。但原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教育局及再申訴人。</p>		<p><u>日內提出說明書及相關文件</u>，以及原<u>管教措施</u>學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之<u>相關處理</u>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再申訴之<u>評議</u>決定，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之<u>法定代理人</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第二十一條 再申訴之決定，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p>		<p><u>一、本條文新增。</u> <u>二、明定再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u>期程限規定。</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於依第十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再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再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p>		<p><u>一、本條文新增。</u> <u>二、明定再申訴書案件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u> <u>相關規定。</u></p>	<p>查本條所定內容核與修正條文第十條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之規定相同，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合併規範，於再申訴案件準用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俾規範體</p>

	<p>二 提起再申訴逾第十七條所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三 再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為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p> <p>五 對已決定</p>		<p>系一致，以下條次遞改。</p>
--	--	--	--------------------

	<p>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重行提起再申訴。</p> <p>六 對於依本辦法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再申訴。</p>			
<p>第二十二條 <u>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再申訴案件準用之。</u></p>	<p>第二十三條 <u>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準用之。</u></p>		<p><u>一、本條文新增。</u> <u>二、明定再申訴案件評議之原則準用申訴案件程序之相關規定。</u></p>	<p>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起之再申訴案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學校管教措施定義之概念寬泛，亦可能發生學校管教措施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權利之情形，為保障學生之救濟權利，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	--	--	--	--

				第十一條 第二項規 定，增訂本 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評議 決定確定後， 就其事件，有 拘束原措施學 校之效力；再 申訴評議決定 作成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申訴評議 決定確定後， 就其事件，有 拘束原措施學 校之效力；再 申訴評議決定 作成後亦同。		一、 <u>本條文新增。</u> 二、 <u>明定申訴及再 申訴評議決定 對原管教措施 學校之拘束力</u> 。	教育局修正說 明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定書表格式， 由教育局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 定 <u>之</u> 書表格式 ，由教育局定 之。		一、 <u>本條文新增。</u> 二、 <u>明定授權教育 局訂定本辦法 所定書表格式 之規定。</u>	教育局修正條 文及修正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u>條次變更本條為現 行條文第十四條移 列。</u>	教育局修正條 文及修正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